

2018-2020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火灾高风险 区域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主管、各街道办按照“条块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整治内容主要包括“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出租屋消防安全整治等十项整治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街道合计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14928.32 万元，实际支出 14304.37 万元，支出率为 95.8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街道合计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18688.27 万元，实际支出 15350.28 万元，支出率为 82.14%。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88 分，等级为“良”。

二、主要绩效

(一)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督办整治区域顺利摘牌

经省、市政府挂牌督办后，各街道建立消防巡查联动机制，强化安全隐患整治技术手段，通过聘请第三方公司技术人员，以及发动网格员、安全员、安格员等多方力量组成整治队伍，对各类重点场所进行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和整治各类火灾隐患。坪地街道共排查整治四类场所隐患 63805 处，布吉街道罗岗社区共排查整治四类场所隐患 8558 处，南湾街道共排查整治四类场所 17355 家，宝龙街道（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共排查整治四类场所 16494 家。对于四类场所违章搭建、违规使用泡沫彩钢板、占用消防通道、封闭逃生天面、用电线路老化、违规停放和充电

电动车等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全面专项整治。经集中整治，切实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区域防控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2019年1月7日，坪地街道经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综合考评验收合格，予以摘牌，验收成绩为“优秀”；2020年7月8日，南湾街道经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综合考评验收合格，予以摘牌，验收成绩为“达标”；2021年5月11日，布吉街道罗岗社区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评估验收合格，予以摘牌。

（二）全面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各街道在全面进行消防安全综合调研评估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消防基础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为出租屋开设逃生窗，高标准安装消防卷盘、室内消火栓、楼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逃生缓降器等；安装和更新维护市政和非市政消火栓；完善社区小型消防站建设，并提升装备器材保障；敷设消防管网等。与此同时，引导居民、业主、企业和物业等收益者承担安全整治责任，撬动社会力量与资金主动参与整改建设，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格局，区域火灾防控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建立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隐患整治成效得以巩固

为巩固整治成效，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街道办建立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开展消防安全的常态化管理，主要措施包括：开展火灾风险隐患集中夜查行动，突击检查辖区各场所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火灾风险研判和警情形势会议，通报重点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并针对性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深入各类“三小”、社会单位等场所开展督导检

查；拓宽宣传平台阵地，推动消防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实现消防宣传全覆盖。通过以上常态化管理措施，能够有效防止隐患反复回潮。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缺乏统筹管理，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不到位

1.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统筹管理

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由各街道单独开展，预算编制的依据和定价标准缺乏统筹管理。一是**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各街道主要参考以往整治街道的做法编制预算，但是各年度省、市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内容及整治标准会有调整与变动，以往年度的定价标准可参考性不强，导致个别街道预算编制准确性较低。二是**定价方式和标准不统一**，导致各街道的同类型服务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各街道办的建档服务费用标准存在较大差异。现场核查中发现，个别街道各类子项目档案建设工作量相差悬殊，如消防安全会议档案与工作制度档案等档案内容少、工作量小，而自评验收全过程档案内容多、工作量大，但二者均统一定价为3800元/项，前者定价标准与实际服务工作量不相符，定价明显偏高。

2.对同类型服务未进行充分整合

各街道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开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各类购买服务的合同款。但是，由于项目前期规划不足，个别街道出现同类型项目被拆分为多个子项目购买服务的情况，不利于资金的统筹整合及成本控制。

3.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存在个别超范围支出。各街道办未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规范和明确，不利于进行有效的资金管理。财务凭证抽查中发现，某街道的项目资金存在以下超范围支出：2019年12月支付金额1.92万元，用于支付街道市容整治及拆违工程合同审核款。该笔支出项目在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立项之前，且与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内容无关，属于超范围列支。

(二)政府购买服务监管有效性不足，服务质量验收不够严谨

1.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有效性不足

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开展，但街道办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各街道办主要采取现场督导、监理公司监理、召开推进会及督导会等措施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但是监管效果不佳。

2.对第三方服务质量验收不够严谨

服务项目完成后，个别街道的合同验收机制有待完善。例如，关于公共场所、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整治服务项目的结算验收申请表中，缺少验收申请日期。同时，项目委托组织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专门验收，但《验收报告单》中仅单位负责人、证明人和经办人签字，均无同意验收意见，验收单据内容有待完善。

(三)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1.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实地调研发现，部分场所负责人监督管理缺位，存在灭火设施检查不到位的情况。另外，问卷调查结果显示，38.02%的居民在居住、工作或消费娱乐的地方，看到过锁闭安全出口、堵塞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等现象。

2.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8.23%的居民参加过较为正规的消防安全培训或逃生演习，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为89.52%，知晓率较高。但在实际生活中，部分居民的个人消防安全意识较为淡薄，存在侥幸心理，楼梯走道堆放杂物、应急通道被私家车挤占等情况依然存在。实地调研发现，在张贴有“此处禁停电动车”提示的楼梯口，依然有居民停放电动车；在张贴有《关于禁止楼道堆放杂物的通知》的楼道，依然堆放有装修物料等杂物；在南湾街道布沙路小区发现，有居民将灭火器挪作挡门物。

四、对策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统筹管理，提高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区级层面加强预算编制的统筹管理。可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各项服务内容的定价标准进行有效统筹，综合以往年度整治情况及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合理制定各项服务内容的指导价，进而提高各街道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建议街道层面提高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水平。首先，做好项目成本控制。建议各街道前期做

好项目规划，对于同类型服务项目进行充分整合，可选择一家供应商签订合同，既可以提高议价空间，也可以避免合同履行内容的重复。同时，合同定价时，保证合同价格与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匹配，对于合同内的子项目可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差异化定价。其次，优化单位财务精细化管理。建议各街道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细化经费安排规定。项目资金不能用于单位的一般性支出及其他不相关的项目支出。同时，完善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和风险防控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经费批复的内容，对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管理，提高购买服务实施效果

建议相关项目单位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首先，可细化合同条款，明确服务进度及服务质量要求，对于服务机构履约过程中不符合相关约定要求的行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处罚条款。其次，加强履约过程的监督管理，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等措施，充分掌握和监督各项工作开展进度和质量情况。最后，对服务成果进行有效的验收评估，出具详细的验收意见。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后及时分析项目得与失，总结经验，为后续类似项目开展提供借鉴。

（三）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素质

一是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充分梳理各行业部门对消防综合监管的职责，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定位，对于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隐患问题，采取公开通报的形式，实

现隐患闭环管理。二是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素质。区消防救援大队可联合各街道及相关部门拓宽宣传平台阵地，推动消防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实现消防宣传全覆盖。同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消防宣讲和逃生演练行动，开展重点人群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在住宅小区、学校、“三小”场所和工业园区张贴防火、安全用火用电提示等，构建全民消防的良好氛围。